

附件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起草说明

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规范注册制下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首发审核规则》），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改革方向和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坚持“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全球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的原则，坚持审核公开透明、加强有效监管。

二是充分吸收借鉴已有改革经验。将经受住市场检验行之有效做法，如强化审核制衡、实施现场督导压实保荐机构责任，复制推广至主板，保持规则连续性，稳定市场预期。

三是促进各板块业务规则的协调统一。整合主板、创业板首发审核规则，在内容上总体保持一致，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同时也与上交所首发审核规则体系和内容基本一致，有利于促进形成全市场更为协调、简明、友好的业务规则体系。

二、主要内容

《首发审核规则》对审核内容、方式、程序、各方主体的职责和自律监管等作了明确规定，共计九章八十八条，具体包括总则，申请与受理，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审核，信息披露的要求与审核，审核程序，审核中止与终止，审核相关事项，自律管理，附则。《首发审核规则》在现有创业板首发审核规则基础上，进行了相应优化和调整。

一是明确主板、创业板板块定位要求。立足于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要求，优化主板定位，坚守创业板特色，促进形成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市场格局，着力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面实行注册制下，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二是优化注册环节与交易所审核的衔接机制。明确本所审核工作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本所审核中发现重大敏感事项、

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

三是完善信息披露要求及咨询沟通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核透明度。明确发行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强化经营风险披露，充分揭示当前及未来可预见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加大开门办审核的力度，明确在申报前、首轮问询发出后、上市委会议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可与审核机构咨询沟通。

四是压严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将“受理即担责”调整为“申报即担责”，明确自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明确保荐人应当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风险和发展前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明确交易所可以提请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对保荐人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督导，相关机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五是完善计时扣除和中止审核条款。结合审核实践，明确问询回复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机构可以退回；明确咨询行业专家、现场督导等耗时较长的事项作为计时扣除情形。删除中止审核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相绑定的相关规定，增加中止审核情形的兜底条款“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是强化“关键少数”监管力度，提升监管威慑力。总结审核实践行之有效做法，明确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出具监管工作函、约见有关人员、要求提供相关备查文件或者材料等日常工作措施。增加对欺诈发行行为采取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纪律处分。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监管，明确对相关主体组织、指使发行人从事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未有效配合尽职调查的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增加监管互认相关条文，明确相关主体被其他证券交易所采取暂不接受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本所在相应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交或者签字的相关文件，或者认为其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